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a) 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於香港提呈發售10,422,600股H股(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其他獲豁免登記規定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合共93,802,800股H股(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可兩者同時申請。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0.00%。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1.33%。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0,422,600股H股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香港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00%，惟發售股份可於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投資者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各申請人亦須於提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而且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且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彼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於國際發售項下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全球發售的架構

聯席保薦人保薦H股於聯交所上市。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37.80港元，另加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按本節「定價及分配」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7.80港元，則本公司將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退回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視乎申請渠道而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認購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該上市批准及許可其後並無於上市日期前被撤銷；
- (b) 發售價已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之前正式協議；
- (c) 於定價日或之前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d)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須承擔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所須承擔的責任成為及維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終止，

以上各項均須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倘有關條件於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達成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當日。

倘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定價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將於失效後翌日在本公司網站(www.cngrgf.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視乎申請渠道而定)。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由在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照的其他香港銀行開立的獨立銀行賬戶持有。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的93,802,8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0%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9.0%。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超額分配最多不超過合共15,633,800股額外發售股份(即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15%)及透過(其中包括)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利用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二級市場上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股份或綜合運用該等方式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而同時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便其識別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申請不計入香港公開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的申請。

任何獲提呈發售股份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須向整體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便其識別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相關申請，並確保將相關申請從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任何時間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15,633,8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15%)，以僅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發售股份將佔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48%。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分銷證券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價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從而延緩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其發售價。有關交易可在容許進行有關交易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而於各情況下，將會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的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於香港，穩定價格行動不得以高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

全球發售的架構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藉此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H股的市價或使其高於原應有的價格水平。於任何市場購買我們的H股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方可進行。然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穩定價格操作人已經或將被委任為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操作人，因此，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並須於一段有限期間後結束。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阻止或盡量減低H股市價下跌而進行超額分配；(ii)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建立H股的淡倉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下跌；(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H股，以將根據上文(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位平倉；(iv)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我們的任何發售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H股，以將因該等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位平倉及(vi)建議或試圖進行(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具體而言，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注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就穩定價格行動維持H股的好倉；
- 無法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該等好倉的程度、時間或期間；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該等好倉平倉並在公開市場出售或會對我們的H股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採取穩定價格行動支持我們的H股股價的期限不得超出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期間將於上市日期開始，預計將於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期後，不得採取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對H股的需求可能會下跌，因此H股股價可能會下調；
- 無法確保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後，H股股價將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於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進行的穩定價格買盤價或交易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因而可按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購買發售股份而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在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於全球發售超額分配任何發售股份後，整體協調人、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其中包括)利用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二級市場購買的H股、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綜合運用該等方法補足有關超

全球發售的架構

額分配。任何該等購股將遵照香港現行有關穩定價格的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進行。可予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出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即15,633,800股發售股份，佔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

定價及分配

定價

國際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購入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列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中發售股份的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計將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或前後為止。

全球發售項下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於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協議釐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其後短期內釐定。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與國際發售項下每股國際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相同，發售價乃根據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釐定的國際發售項下每股國際發售股份的港元價格釐定。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定為港元金額，加上應付的1.0%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的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的聯交所交易費(可予必要約整)後，該港元金額實際相等於國際發售項下每股國際發售股份的港元價格。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購買國際發售股份而應另外支付的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我們支付。

除非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另有公佈(如下文進一步所闡述)，否則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7.8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4.00港元。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會(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適當情況下根據有意的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現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的任何時間，將發售股份數目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本公司網站(www.cngrgf.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調減發售股份數目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刊發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通告後，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倘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達成協定，則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之內。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或發售價，本公司亦將刊發補充上市文件。該等補充上市文件亦將包括本招股章程現時所載營運資金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以及因任何有關調減而可能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在無發佈任何有關通告的情況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將不會被調減。

全球發售將先行取消，其後根據補充上市文件在FINI上重新啟動。刊發有關通告及補充上市文件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倘經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達成協定，則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之內。

倘調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其須確認其申請。所有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均須按照公告所列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經確認的申請將告無效。

在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之前，申請人應考慮到，任何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可能待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作出。有關通知亦將包括與聯交所議定的有關資料（因任何有關調減而可能大幅變動）。在無發佈本段所述任何調減通知的情況下，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被調減及／或如經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在任何情況下，發售價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整體協調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預期全球發售的H股發售價將於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公佈。全球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水平及分配基準預期將於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於本公司網站(www.cngrgf.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可能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在適當情況下，該分配可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須視乎下文提述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而定)將平均(以最接近一手買賣單位計算)分為以下兩組以供分配(任何零碎股均獲分配至甲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認購價總額(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認購價總額(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須注意,甲組的申請與乙組的申請可能有不同的分配比例。倘其中一組(並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會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超過5,211,200股發售股份(即初步分配予各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佔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約50%)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國際發售項下的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在美國境內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其他獲豁免登記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在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有選擇地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有關國際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推銷國際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的國際發售股份將根據上文「一定價及分配」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且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機、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是否可能持有或出售其H股。相關分配旨在以可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分派我們的H股,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獲益。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會要求已獲提呈發售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而同時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使其可識別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相關申請,並確保將相關申請從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重新分配

於若干情況下,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在不違反下段所述分配上限的情況下,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酌情決定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

全球發售的架構

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但無任何義務）酌情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按其認為合適的數額，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於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均等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

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倘(i)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或(ii)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則最多5,211,200股發售股份可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最多15,633,8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約15%，而最終發售價須釐定於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34.00港元）。

由於發售股份初始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乃按照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b)段的規定進行，因此毋須設立強制性回撥或重新分配機制，以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提高至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百分比。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我們的H股將於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200股H股為單位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為2579。

就發售股份發行的H股股票僅於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提是(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未獲行使。投資者如於收到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